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之通知、议案材料于2018年10月15日以邮件及通讯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方兴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董事8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[2018]15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

规定，为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对于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，予以核销：

资产类别	核销资产金额（元）	核销原因
应收账款	200,968.00	本次核销的资产主要为经全力追讨确认已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。
固定资产	4,411.60	损毁
合计	205,379.60	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构成重大影响。本次核销的固定资产计入当期损益，减少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利润总额 4,411.60 元。本次核销资产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6 日